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

甲方（旅游者或旅游团体）：_____

乙方（旅行社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经营范围：_____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，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旅游产品名称_____。

团号_____。

组团方式（三选一）

自行组团

委托组团（委托社全称_____）。

拼团（其他社全称_____）。

出发日期_____，出发地点_____。

途经地点（经停地点）_____。

目的地_____。

结束日期_____，返回地点_____。

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（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，须含下列要素）

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_____

_____。

往返交通_____，标准_____。

游览交通_____，标准_____。

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_____，次数_____。

住宿安排（名称）及标准和住宿天数_____

_____。

用餐次数_____，标准_____。

地接社名称_____，地址_____，

地接社联系人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导游服务（全陪；地陪）。

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

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。经乙方推荐，甲方_____（应填同意或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。
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：_____。

保险金额：_____元，保险费：_____元。

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

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_____元，大写_____元。（含导游服务费用_____元/人，合计_____元）。

旅游费用交纳期限_____。

旅游费用交纳方式：现金；支票；信用卡；其他_____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，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，爱护旅游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。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和安全警示规定，遵守团队纪律，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。

2.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，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。

3.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、拼团行为。

4. 在旅游过程中，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。

5.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，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，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，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。

6. 行程中发生纠纷，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，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拒绝上、下机（车、船）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，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,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,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,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。

8.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、接受旅游服务时,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,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,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,配合有关部门、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。

9. 甲方不能成行的,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,并及时通知乙方。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,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旅游者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2.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,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 乙方应在出团前,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,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,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宗教禁忌。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,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,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,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(可另附安全告知书,由甲方确认签字)。

4.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,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。

5. 因航空、轮船、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,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
6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,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,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。

7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乙方可以解除合同:

- (1)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,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;
- (2)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;
- (3)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;
- (4)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,且不听劝阻、不能制止的;
- 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（二选一）

最低成团人数____人；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，乙方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，本合同解除，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。

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

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（二选一）

（一）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：

1.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，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

（1）行程前____日至____日，旅游费用____%；

（2）行程前____日至____日，旅游费用____%；

（3）行程开始当日，旅游费用____%。

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日的，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，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，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可以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。

2.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，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

旅游费用-（ ）-（ ）-（ ）-（ ）

（二）双方没有约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。

1.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，机（车、船）票费用按实结算后，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

（1）行程前 7 日至 4 日，旅游费用 10%；

（2）行程前 3 日至 1 日，旅游费用 20%；

（3）行程开始当日，旅游费用 30%。

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日的，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，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，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可以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甲方。

2.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，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

（旅游费用-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）÷旅游天数×已经出游的

天数+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。

如按上述 1、2 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，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行程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；

行程中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在行程前 7 日以内（不含第 7 日，下同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，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二选一）

1.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。

（1）行程前____日至____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行程前____日至____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%的违约金；

（3）行程开始当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%的违约金。

2. 双方没有约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1）行程前 7 日至 4 日，支付旅游费用 10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行程前 3 日至 1 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%的违约金；

（3）行程开始当日，支付旅游费用 20%的违约金。

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，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。

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，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____%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，由其自行承担；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、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服务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擅自将旅游者转团、拼团的,甲方在行程前(不含当日)得知的,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,并按旅游费用的15%支付违约金;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,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%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,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。

(七)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,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,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,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。

(八)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,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,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滞留等严重后果的,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,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___倍(一倍以上三倍以下)的赔偿金。

(九)其他违约责任:_____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,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,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(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,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)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附有行程单、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补充条款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

营业场所：_____

甲方代表：_____

乙方代表（经办人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